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2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Gustavo Alejos Cámbara 的第 14/2018 号意见(危地马拉)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关于 Gustavo Alejos Cámbar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Gustavo Adolfo Alejos Cámbara, 危地马拉人, 出生于 1966 年, 是一名企业家, 居住地址位于弗里加内斯市。Alejos Cámbara 先生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曾在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担任私人秘书。

5.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危地马拉省第六刑事初级法院向 Alejos Cámbara 先生发出逮捕令。该逮捕令源于检察机关所开展的一项调查, 调查所针对的是关于有犯罪组织贿赂公职人员以在公开招标过程中非法获取合同的指控。此事被公开称作“医疗卫生商人”案。

6. 来文方称,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警察和检察机关的检察官去往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住所, 但并没有找到他。当他回到家并得知逮捕令的情况后, 通知了他的律师并要求他们陪同其前往第六刑事初级法院。律师告诉他, 律师首先将会在审判时出庭, 看看指控的事实是什么, 以准备进行适当的辩护。这一期间, Alejos Cámbara 先生一直待在他的家里, 直到发现律师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才决定自己到庭。

7. 来文方指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Alejos Cámbara 先生自愿在第六刑事初级法院到庭。而自此, Alejos Cámbara 先生就被剥夺了自由。辩护律师在第二天放弃了技术辩护, 因为他们据称受到来自第三方的威胁。

8. 据称, Alejos Cámbara 先生在自己到庭后, 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当日被移送到危地马拉市马里斯卡尔·萨瓦拉军事大队 17 区的男子审前羁押中心。Alejos Cámbara 先生在这里一直待到 2016 年 1 月 2 日被移送至弗赖哈内斯的男子审前羁押中心为止。但是, 由于弗赖哈内斯的拘留中心有 2003 年曾绑架过他的人员在服刑, 2016 年 1 月 10 日, Alejos Cámbara 先生再次被移送至马里斯卡尔·萨瓦拉中心。

9. 来文方指出, 自 2015 年 12 月在上述刑事诉讼中被起诉之后, 2016 年 6 月 3 日, Alejos Cámbara 先生再次被司法部传唤到“B”组高风险法官处, 事关一起新的刑事案件, 在该案中, 他被指控非法资助一个政党。这一刑事诉讼在公众舆论中被称为“国家—金融家收买案”。来文指出有关案件中有 19 名被告人都被控犯有同一罪行; 然而, Alejos Cámbara 先生是唯一一个被判令给予审前羁押的人。

10. 2016 年 11 月 27 日, Alejos Cámbara 先生再次被送往弗赖哈内斯的拘留中心, 据称是因为他在马里斯卡尔·萨瓦拉监狱遭受到了死亡威胁。但是, 在以与曾经绑架过他的人拘留在一起对他有生命危险为由提出宪法保护申请之后, 2016 年 12 月 9 日 Alejos Cámbara 先生又被送回至马里斯卡尔·萨瓦拉拘留中心。

11. 来文方称, 2017 年 6 月,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辩护律师要求对剥夺自由的预防性措施进行审查。这是因为他在没有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一年多, 而《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规定, 在该期限届满时应停止采取措施。该要求也是由于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健康状况令人担忧: 十多次体检表明他因高血压慢性疾病而面临生命危险, 而在监狱中却无法接受治疗——监狱中并没有专科医生(心脏病专家)。

12. 调查管理法官(第六刑事法院)称诉讼风险已经过去, 刑事诉讼的目的并不是致被告人于死地, 但来文方表示针对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仍被否决。

13. 针对第六法院的拒绝, 2017年7月26日,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起了宪法保护申请。2017年9月25日, 刑事上诉法院第三分庭给予 Alejos Cámbara 先生临时宪法保护, 考虑到其健康状况而解除审前羁押。该分庭表示, 在提交了 15 份医疗报告表明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后, 他仍被监禁且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 因此基本权利受到侵犯。

14. 然而, 来文方指出, 第七刑事法院(因第六法院回避而接手该诉讼)并未就执行临时保护和执行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问题进行审理。来文方指出, 这与《宪法保护法》第 50 条规定相悖。检察机关就该裁决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 宪法法院撤销了临时保护。

15. 来文方指出, 宪法保护诉讼仍在继续, 2017年11月2日, 上诉法院第三分庭作出判决, 给予 Alejos Cámbara 先生宪法保护, 因为他的健康和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16. 此外, 2017年12月3日, 在被称为“国家—金融家收买案”的第二项刑事诉讼中, 法官决定对所述审前羁押采取替代措施。据来文方称, 作出这个决定是因为经分析, Alejos Cámbara 先生很可能没有犯罪, 另外, 他的健康状况使得他在家接受所需的专业医疗是完全可取的。

17. 然而, 来文方称 Alejos Cámbara 先生仍被审前羁押, 因为主审“医疗卫生商人”案的第六刑事初级法院拒绝了他关于出狱的请求, 并维持了 2017年6月27日的关于羁押的预防性裁定。

18. 来文方称, Alejos Cámbara 先生根据审前羁押令被监禁两年多, 尽管没有司法裁决判定他犯有任何罪行。有鉴于此, 来文方辩称, Alejos Cámbara 先生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确保在平等条件下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获得无罪推定的权利被侵犯, 这意味着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19. 来文方指出, 在本案中, 拘留没有有效的法律依据, 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这一指称基于两个要素。第一个是《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根据《宪法》第 14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 禁止审前羁押期限超过 365 天(1 年)。第二个是缺乏进行拘留的法律依据, 因为刑事上诉法院第三分庭为了保护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健康和生命而给予了将其释放的宪法保护, 并认为他的基本权利此前已遭到侵犯, 并责令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采取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

20. 此外, 来文方称, 这已违反了涉及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 即意味着这项拘留是任意拘留, 属于第三类。在这个意义上, 来文方抗议称, 这违背了对被告人作出无罪推定的原则, 因为在无定罪情况下剥夺自由期限已两年多, 而国家法律允许临时关押的期限最多为 365 天。除此之外, 来文方称, 调查机关召开了新闻发布会, 公开解释了这一起诉, 玷污了这两起刑事案件, 想当然的制造出 Alejos Cámbara 先生因犯下了相关罪行而被起诉、是罪犯所以必须入狱的耻辱。此外, 还在整个危地马拉市张贴布告, 向公众悬赏(100,000 格查尔)获取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所在位置信息。

21. 最后，来文方指出，在本案中，拘留具有歧视性，因此属于第五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认为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迫害是由于其曾任总统私人秘书的政治角色，并且基于这种情况而决定对他进行刑事起诉并剥夺他的自由。

### 政府的回复

22. 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来文方对危地马拉政府的指控，要求其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前进行答复。2018 年 3 月 26 日，政府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了答复。

23. 政府告知工作组，Alejos Cámbara 先生涉及三起刑事诉讼。

24. 在“医疗卫生商人”案(文件：M3542/2014/8, 案件：01080-2015-00222, 第七刑事初级法院)中，对在危地马拉社会保障研究院内部实施腐败行为的某犯罪组织开展了一项调查。经确认，该组织机构由运营方搭建，运营方作为供应方的初始联系人，将其引入采购流程，并与该机构暗中策划投标方式，在合法外衣下，最终使供应方获利，以换取不正当佣金。它的影响力波及研究院的官员，从高级官员到中级官员，甚至包括研究院官员的任命。在最后一项中，已确认有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个人参与及通过与他相关的三家单位的参与。

25. 鉴于此，第六刑事、贩毒和危害环境罪行初级法院向 Alejos Cámbara 先生发出逮捕令，罪名是非法联合、以权谋私及主动行贿(连续性)。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他的住所和他的两个办公室履行了搜查、检查和登记程序，但没有找到他。随后，还对他位于索罗拉省的住所进行了突袭。2015 年 12 月 28 日，Alejos Cámbara 先生出现在第六刑事初级法院。

26. 根据行为分析，检察机关认为存在潜逃和妨碍调查的诉讼风险，原因如下：

(a) Alejos Cámbara 先生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曾任共和国总统的私人秘书。曾通过电话拦截，确立了对公职人员施加的政治和经济影响，使他们采取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

(b) 他一直在逃亡以逃避司法，为期两个月；

(c) 其住所有一份文件，从这份文件可以看出，其在被逮捕前一直在准备一套防护战略，强调在机构中建立联系的意图，这些机构包括：检察机关、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普通法院、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新闻界、舆论和民间社会。

27. 政府称，鉴于此，法官裁定存在诉讼风险并下令进行审前羁押。检察官办公室认为，程序上的双重危险仍一直存在，导致审前羁押的原始情况并没有发生改变。Alejos Cámbara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提出了反对强制措施的司法主张，甚至达到了给予宪法权利保护的标准。同样，已经举行了六次审理以审查强制性措施，但均将其驳回。

28. 据政府称，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审前羁押令是在证实存在《刑事诉讼法》第 262 条和第 263 条所涉诉讼风险之后发布的，所以该决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并未侵犯宪法权利。审前羁押并未违反无罪推定，与宪法法院在各项判决中确定的情况一样。

29. 2016年9月16日举行了中间审理，但被授予Alejos Cámbara先生的临时保护打断并中止了，该保护是由杀害女性罪上诉法院分庭作出的，针对收监令和其他技术辩护。

30. 上述刑事诉讼进程的拖延，恰恰是由Alejos Cámbara先生的律师行使辩护所造成的，因为他们明确要求暂停。这导致此前工作为无效，而2017年6月，需要重新开始组织听证会。

31. 为了保障他的健康权，2017年3月7日至7月21日曾将Alejos Cámbara先生收入某保健中心。

32. 在最终举行中间审理期间，负责调查的法官已考虑到健康权情况，允许Alejos Cámbara先生在一名护士的陪同下参加审理，该护士是全程陪同的。审理暂停之后，便立即开始医院的视频会议操作。

33. 司法机构通过主审法官的裁决保障了健康权的享有，尽管并无来自国家法医科学研究所的专家意见证明他必须留在他信任的医疗中心。然而，他却在那里待了四个月之久，目的是休养身体。

34. 2017年6月27日，在刑事、毒品和危害环境罪案件初审第七法院，对强制措施审查举行听证，当时援引了健康问题进行辩护，而这个理由并不包含在《刑事诉讼法》第277条所确立的、需要针对人身强制措施进行审查的假设条件中。在这一类型的审理中，被告人应该证明导致审前羁押的原始情况已有所改变。毫无疑问，该请求被驳回，是因为考虑到诉讼风险(无论是逃亡还是妨碍调查)持续存在。针对这项决定，Alejos Cámbara先生的辩护利用了宪法保护行动，将案件递交到了刑事、毒品和危害环境罪案件上诉法院第三分庭(011185-2017-48)。2017年7月31日，该分庭裁定不批准临时保护，因为斟酌认为情况并不适合。然而，由于辩护方重复提交，2017年9月25日，该分庭改变了其标准并给予了临时保护，优先考虑健康权并责令负责法官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障被拘留人健康。但是，检察机关对授予临时宪法保护令的命令提起上诉，宪法法院撤销了该命令。

35. 2017年12月7日，宪法法院的上诉分庭授予Alejos Cámbara先生保护令，该保护令被上诉到宪法法院，等待这个最高法院的判决处理。

36. 关于“国家收买”案(文件M3542/2015/12,机构1,案件:01054-2015-00017“B”组高风险法官1),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对某政党非法选举筹资的一项调查。事实证明,Alejos Cámbara先生为党派运动进行了资助,通过公司提供并隐藏了这些资助的目的。将金钱转移给所确定的单位、即被列为“纸上”的公司,这些公司本身并不开展任何商业活动,其目的就是在当时事件发生期间,作为竞选活动资源的渠道,假装那些捐赠的不同来源,而只不过是对其政党进行匿名捐款。政府详细说明了所称捐款的数额和目标公司的名称。

37. 2016年6月3日,Alejos Cámbara先生被传唤至“B”组高风险初级法官出庭,针对第0174-2015-00017号案,涉及非法选举筹资罪。由于认为存在诉讼风险,他再次被发出审前羁押令。

38. 2017年3月7日，“B”组高风险初级法官批准将 Alejos Cámbara 先生转送至综合医疗诊治医院，随后他一直在这里待到2017年7月20日，然后由国家法医科学研究所的法医委员会出具意见确认他的疾病不需要继续留在护理中心，于是他被判令再次返回监狱。

39. 2017年12月3日，高风险法官根据平等原则给予替代措施，没有进一步说明理由。

40. 关于第三个案件，被称为城市交通案(文件 M3542/2015/12, 案件: 01054-2015-00017 刑事初级法院 11)，对自2008年12月以来发生的事件进行分析和反向调查，当时在加强公共交通委员会内部，曾作出决定，在首都的公共汽车上实行预付费系统。该调查重建并审查了公共和私人代理人用来实现从国家窃取3,500万美元的欺诈机制。

41. 分析了不同的文件、规章条款、证词、电子邮件和其他的法医提取物、行政程序和财务记录。还研究了资金从离开国家到最终目的地(购置机械和私人账户存款)时的可追溯性。

42. 调查已确定，存在金钱回返危地马拉银行系统的情况。政府指出，这种转移的受益者之一随后把钱转给 Alejos Cámbara 先生，后者再用这些钱购买股票。

43. 2018年2月23日开始对第一份诉状进行审理，其中指控 Alejos Cámbara 先生欺诈和洗钱或其他资产的犯罪事实。

44. 2018年3月1日，在第三次诉讼中，就欺诈和洗钱罪或其他资产的罪行提出了起诉。并且对他强制实施了审前羁押，以作为强制措施。

45. 政府评论称，来文方非常肯定地说，Alejos Cámbara 先生在被逮捕前的两个月待在家里根据其律师的建议，准备适当辩护，正是因为后者未作出回应，才决定亲自出庭。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被告人关于待在自己家里的表述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其藏匿的时间里，他的住所和其他相关的房产都被实施了多次搜查并被实施了监视，他不可能位于他所谓的“地方”，甚至包括健身房(他确认说他逃避逮捕令的那一天就在健身房)。另一方面，这也指出在准备辩护所需的时间内，他仍然是逃犯。在这方面，政府表明，第一份诉状的审理的本质，恰恰是无论被告人还是其辩护人都了解并具备的事实和调查手段，因此这并不构成两个多月一直处于隐藏状态的理由。在第一份诉状的审理进程中，除了检察机关逐一提供证据，确保口述性之外，辩方也可以申请暂停审理，以便审查案件。最后，关于缺少律师回复，政府表示，如果情况属实，Alejos Cámbara 先生此前就不会在律师的陪伴下前往法院出庭，这些律师无时无刻与他在一起，并参加了第一份诉状的审理。已确认 Alejos Cámbara 先生知道他的义务是立即服从，并可以要求公开辩护。

46. 关于自愿现身和辩护律师的放弃，政府表示将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现身定性为自愿是错误的，因为有国际通缉令、红色警报，还有对信息提供者进行经济奖励的措施。正是由于这样的官方压力，他才决定自首。他已不止一次地提出要求获得自由的依据，但不同的法官在不同的情况下都拒绝了这一点，因为这是一种远离现实的陈述。此外，关于其律师收到的所谓威胁，并不存在任何涉及这些威胁的记录、报告或投诉。相反，在案件档案中有证据表明，Alejos Cámbara 先生多次改变了他的技术辩护，因为认为这符合他的利益。

47. 关于变换拘留中心的问题，应当指出，这些行为是监狱系统的责任，而且是由于出现了关于该系统内存在腐败行为的指控。与上述情况相反，国家采取了保护措施，并在警告存在意外风险时将被告转移到特殊监禁地点，至今他仍然被拘留在那里。

48. 关于“国家收买”案，应指出，与 Alejos Cámbara 先生一道被关进监狱的还有该案相关 33 个被告人，罪名各有不同。对于政府来说必须考虑到：关于实施审前羁押的强制措施，与本案相关的罪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考虑潜逃和妨碍真相调查的诉讼风险。政府指出，这些因素都已纳入法官的考虑范围，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对该决定有不同意见，被告人均可使用国家法律规定的质疑措施。

49. 关于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健康状况，已确认他在自己选择的医院中心住院超过四个月，病情得到稳定后依旧在医院。在此期间，Alejos Cámbara 先生通过医疗中心的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审理，并且获准在护士的陪同下乘坐轮椅出席，以保证最大舒适度。部分审理在他说他感到疲倦时暂停，这一切都是为了继续保护他的健康。直到国家法医科学研究所确定被告人临床情况稳定并且不再需要干预措施时，才再次将 Alejos Cámbara 先生转移到拘留中心；尽管如此，他还是继续在护士的照顾下度过了一段时间。

50. 关于来文方确认的部分，如来文方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规定，审前羁押必须在拘留期满 1 年后终止，政府表示，来文方没有指出，同样该条规定，上述期限可根据需要多次延长。导致这一案件没有往前推进的原因之一是 Alejos Cámbara 先生本人，因为他提出了一系列与法律事实无关的行动，不仅以普通方式提出，而且还在宪法范围内提出。在 2016 年 9 月，关于指控的审理本应开始，只是因为使用这条规定有利于辩护，称他已经获得临时保护而要求暂停直到最终解决，因此，诉讼进度落后将近一年。

51. 该国政府称，宪法法院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第 2535-2016 号判决记录上已经指出，在这个意义上，虽然这一过程发展可能会出现合理的延误，但是案件负责法官必须确保对案件尽可能快速有效地完成审理，尽可能符合法律规定的最后期限；但是相应的，当事各方也有义务不通过提出拖延或不正当的请求来阻碍这一过程，这些请求不仅会影响司法系统，而且最终会损害他们自己享有自由的权利。

52. 来文方称，2017 年 6 月案件负责法官说程序上的风险已经过去，政府回答说，这个法官并非掌控情况的人，也不能确信诉讼风险已经消失，而是可能发生了变化。政府称，在审理中，正是辩护律师抓住法院由副手负责的机会，在缺乏真相和中间阶段的情况下进行了论证，声称被告是无罪的，并由此要求对措施开展审查。法官在最后的论证中指出，程序上的风险仍然存在，因此驳回了这一请求。

53. 政府指出，来文方不提供 Alejos Cámbara 先生如何逃避国家行动长达两个多月的细节情况，而直到发出国际逮捕令、悬赏、出版物和登有照片的海报后才决定自行出现。政府表示，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辩护并没有减损他藏匿的能力。据称，来文方并没有证明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如何不再危及这一案件程序，在突袭检查中，除了其他证据，还发现了一份文档，其中包含一项战略计划，旨在对国家机构(其中包括司法部门最高层)产生不当影响。

54. 关于来文方所称关于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临时宪法保护令以及确认他被释放出狱的信息，政府称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决定本身很清楚，这是保障被拘留者健康权的临时保护措施。根据这一宪法令，并按照规定，案件负责法官向国家法医科学研究所申请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进行评估，评估表明，他处于临床情况稳定的状态，其治疗应采用门诊方式，且不会出现生命危险。

55. 对于政府来说，来文方对分庭的裁决作出了错误的解释，指称其违反了临时宪法保护令；尽管如此，法院告知了因临时禁令而采取的行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了记录。关于法官没有批准审理这一点是不准确的，因为已经举行了审理，并且相应地要求国家法医科学研究所进行评估，结果如上所述。

56. 自从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进行审前羁押后，已经紧密安排召开了九场针对“医疗卫生商人”案的审理，以及至少两场针对“国家收买”案的审理。

57. 2015年10月12日，国家民事警察局接到针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逮捕令，罪名为非法联合、以权谋私和受贿，逮捕令由第六刑事、贩毒和危害环境罪行初级法院签署(参号 C-01080-2015-00222)。

58. 2016年2月24日，收到来自国家民警总局的公文，该文由第六刑事、贩毒和危害环境罪行初级法院签署，称2015年12月28日，Alejos Cámbara 先生自愿在上述法院出庭，从而解决了他的法律处境问题。

59. 经监狱系统的总干事签署的2018年3月14日的公文(编号为849-2018/Jurídico/JSDDLDP/oa)称，Alejos Cámbara 先生被关押在位于马里斯卡尔·萨瓦拉第一步兵旅设施内的17区拘留中心，该中心在人身保护方面能够适应个别需要，尤其是在隔离方面，将他与其他犯人分开关押，并且分配了固定的监狱管理人员。

60. 在2018年3月9日的公文(编号为1064-2018)中，医疗服务协调顾问和社会康复署副署长报告说，Alejos Cámbara 先生于2018年3月9日接受了评估。

61. 2016年1月5日，经监狱系统总干事批准，根据《监狱法》第8条规定及其《细则》第6条的规定，Alejos Cámbara 先生被转移到潘邦斯多·弗赖哈内斯宪法恢复男子审前羁押中心。

62. 2016年1月8日，根据危地马拉省第六刑事、贩毒和危害环境罪行初级法院的命令，他离开潘邦斯多·弗赖哈内斯宪法恢复男子审前羁押中心，第二次进入17区拘留中心。

63. 2016年11月24日，根据第一刑事法院法官的命令，按照“D”组最高风险案件流程，Alejos Cámbara 先生被移送到潘邦斯多·弗赖哈内斯宪法恢复男子审前羁押中心。

64. 2016年12月10日，根据杀害女性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性暴力罪刑事上诉法院分庭的首席法官令，Alejos Cámbara 先生第三次被送入马里斯卡尔·萨瓦拉17区拘留中心。

65. 政府称，Alejos Cámbara 先生目前在马里斯卡尔·萨瓦拉17区审前羁押中心。

66. 政府最后指出，内政部(通过监狱系统总局及其有关机构)遵守了有关当局就 Alejos Cámbara 先生发出的命令，从而履行了《行政机构法》第 36 条规定的职责，即：负责制定政策，遵守和执行与维护和平与公共秩序、保护人员及其财产安全、保障其有关权利相关的法律制度，执行命令和司法决议、移民制度，以及支持国务大臣的任命，包括接替任职的人。

####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67. 2018 年 4 月 16 日，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了对政府答复的评论和意见。

68. 来文方指出，Alejos Cámbara 先生被审前羁押的期限长达两年多，这一情况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危地马拉已签署和批准了涉及这些标准的 50 多项国际文书。

69.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危地马拉的拘留场所存在卫生服务问题，因为 1 个医生需要治疗至少 8,000 名被剥夺自由的人，没有医院急诊能力，意味着 Alejos Cámbara 先生可能面临生命危险。

70. 对来文方而言，政府没有认定 Alejos Cámbara 先生所提出的请求无效，因为任意拘留已成为一种规则，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 2017 年 8 月的访问中也证实了这一点。

71. 来文方认为，政府的回复也未包括：在已有 17 个合法医生报告证实 Alejos Cámbara 先生健康状况时，法院审前羁押 Alejos Cámbara 先生并拒绝采用替代措施的理由。

#### 讨论情况

7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73. 在本案中，来文方和政府都报告说，在调查之后，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然而，他本人约有两个月时间没有在司法机构出现。在被逮捕之后，法官下令对他进行审前羁押，因为考虑到存在潜逃危险和阻碍调查的风险。

74. 来文方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审前羁押不能持续超过一年。但是，政府指出，同样的规则中来文方未提及的部分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并提出证明时延长这一期限。

75. 另一方面，来文方称，没有理由认为 Alejos Cámbara 先生需要审前羁押，表明他必须在自由的状态下接受审判。关于这一论点，政府表明，判令予以审前羁押的法官确实考虑了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理由，证明了他的裁定是正当的。一方面，因为 Alejos Cámbara 先生在被要求时没有向当局投降，而是处于逃避司法的状态。另一方面，因为在搜查他们的住所时，当局找到了详细的文件，证明被告人有意利用他与国家当局高层的关系干涉调查。

76. 据来文方称，Alejos Cámbara 先生微妙的健康状况足以迫使该案的法官给予他自由的惠益，出于人身保护的考虑，使他监狱外接受审判，同时照顾他的病痛。关于这一说法，政府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来反驳来文方的论据，说明 Alejos Cámbara 先生如何获准享受到了医疗和护理，同时通过审前羁押始终参与诉讼，而这并不意味着他的生活或健康受到威胁。

77. 据来文方称，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人身自由权利被侵犯，因为他应受到保护，但该保护未被执行。尽管如此，政府表示，所述宪法权利保护是一项临时措施，同意进行医疗转移并且已经履行。政府强调，与来文方所指称的相反，宪法保护令的目的不是无条件释放 Alejos Cámbara 先生，而是照顾他的身体病痛。

78. 最后，来文方辩称，本案涉及政治迫害，并且并没有真正犯罪，因此对 Alejos Cámbara 先生的审前羁押和刑事起诉没有任何依据和理由。但是，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有关调查和审判的详细资料，表明有充分理由就该案件控告和起诉 Alejos Cámbara 先生。

79. 总之，来文方提交初步证据显示可信的关于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后，政府能够提供具体和详细的资料来反驳来文方提出控告所基于的所有论证点。此外，在将回复转交给来文方供其作出最终评论之后，来文方没有以详细、具体和令人信服的方式，对政府在其辩护所提交的论据进行成功反驳。

### 处理意见

80. 在分析了来自各方的关于 Gustavo Adolfo Alejos Cámbara 拘留案的所有信息之后，工作组认为，尚无充分依据以得出结论，因此对此案进行归档搁置，但不妨碍重新采取新的行动。

81. 关于所收到的资料中与 Gustavo Adolfo Alejos Cámbara 身体健康状况及国家卫生系统能力相关的问题，尤其是涉及被拘留者的看护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将本意见提交给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知悉并采取可能行动。